



專利

●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智慧局為顧及專利申請人權益且使其更加彈性運用本方案，爰修正 98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之方案，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本方案申請。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不論是否已進行審查，申請人符合下列所述三種事由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

➤ 方案內容

■ 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所謂「外國對應申請案」可為與在我國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屬同一專利家族者，但不排除未於我國主張優先權之對應申請案，其判斷原則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發明已揭露於該對應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中。

申請人在依據事由 1 提出加速審查時，應提供其外國對應申請案於核准前所接獲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和檢索報告，若是沒有檢索報告則無需提供。

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
- (2) 外國專利局已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或外國專利局之核准通知影本及其即將



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3) 外國專利局於審查過程中所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若為中文或英文以外者，並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4) 前述(2)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與向智慧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之差異說明（如撰寫格式之範例1）。如無不同，則於前述(1)申請書中勾選「無差異免送」即可。
- (5) 前述(3)中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之非專利文獻影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

上述(1)至(3)為必需檢送之文件；(4)若符合所述之無差異情況，則可免送；(5)若無則可免送。另外申請人可一併提出任何其認為有利於智慧局加速審查之文件，例如：申請人向外國專利局提出之申復文件，或若有引證文獻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時，申請人可說明本申請案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依據上述事由1所提出的加速審查，考量其他國家之 PPH 制度，大多限定只有尚未開始審理之案件（即未接獲專利局發出之審查意見通知者）才可以提出申請。而本方案接受所有審查中的案件均可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因此若智慧局審查人員已經對該申請案核發過審查意見通知，要求申請人限縮其申請專利範圍，且申請人亦已進行限縮，致該案修正成較狹窄之申請專利範圍者，為避免浪費行政成



本，申請人不得以外國核准範圍較國內申請案已修正之申請專利範圍大之外國案核准文件，為加速審查之依據。

原則上，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 事由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申請人在依據事由 2 提出加速審查時，至少應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和其之前所得到的檢索報告（包括歐洲專利局主動發出，或是 PCT 指定三局所發出之檢索報告），若是沒有檢索報告則無需提供。

依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
- (2)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3)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影本；若為英文以外者，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4) 前述(2)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與向智慧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之差異說明（如撰寫格式之範例 1），如無不同則於前述(1)之申請書中勾選「無差異免送」即可。



(5) 前述(3)所檢附的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中，若有引證文獻指出該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者，申請人須說明本申請案具可專利性之理由（如撰寫格式之範例2）。

(6) 前述(5)之引證文獻若包括非專利文獻，應檢送該非專利文獻影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

上述(1)至(3)為必需檢送之文件；(4)若符合所述之無差異情況，則可免送；(5)及(6)若無則可免送。另外申請人可一併提出任何其認為有利於智慧局加速審查之文件，例如：申請人申復外國專利局之申復文件、第二次或之後之審查意見等。依事由2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智慧局審查結果通知時間將視不同情況而有不同。倘申請人提出之外國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向智慧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無差異（也就是前述(4)中所述之無差異情況者），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對於不符前述(4)中所述之無差異情況者，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9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但兩者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 事由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申請之專利案為申請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為使申請人儘速明確其申請案之可專利性，得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申請書 1 份及能夠說明申請人商業上實施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已洽談授權契約、廣告目錄等。原則上，依事由 3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智慧局將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9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有關「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申請人可自智慧局網站下載填寫後提出申請，另外智慧局網站上亦有提供「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答客問」，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188）。

➤ 撰寫格式

■ 範例 1：外國對應案與向智慧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差異說明

(本國申請案) 第 951xxxxx 號申請案 現行申請專利範圍項次	(外國對應申請案) US xxxxxxxxB2 申請專利範圍項次	對應本國案之 差異說明
1-3	無	外國對應案無 對應請求項
4(獨立項)	1(獨立項)	內容相同
5	2	內容相同
6(獨立項)	3(獨立項)	本案第 6-8 項 合併後相當於 對應案第 3 項
7		
8		



9	4	相當於對應案第 4 項依附至第 3 項之內容
無	5	本案無請求
10(獨立項)	6(獨立項)	對應案於基質前加入「乾燥」二字
11(獨立項)	7(獨立項)	本案較對應案增加「視情況旋轉」之敘述
12(獨立項) <申請專利範圍內容>	8(獨立項) <申請專利範圍內容>	差異內容如劃線部分所示。(申請專利範圍內容差異較多時，建議以此方式呈現)
13	9	相當於對應案第 9 項之附加技術特徵依附至本案第 12 項



範例 2：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新穎性）本案請求項第 1 項獨立項所述裝置，其在側踏板底部設有軌槽，而引證 1<文件編號>中揭示之裝置則無此軌槽之設置，故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請裝置相較於引證 1 具有新穎性。

（進步性）本案請求項第 1 項，與引證 2<文件編號>相較，其差異在於<簡述本項與引證 1 技術特徵之差異>，且<簡述對於本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非能輕易完成之理由>，故本請求項相較於引證 2，非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



➤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對照簡表

申請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外國專利局	不限	美國、日本、歐洲專利局	無
請求時間		已通知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	
加速審查申請書	✓	✓	✓
對應案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外國專利局審查意見通知中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	✗
差異說明	△	無差異時免送	✗
外國檢索報告/審查意見通知書	✓	為英文以外者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	申請人認為有利加速審查時可提供	✗
非專利文獻影本	△	僅需檢送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文獻	✗
申請人商業實施證明文件	✗	✗	✓
規費	不需額外繳納規費		
智慧局於文件齊備後 發出審查結果所需時間	6 個月	申請範圍無差異 6 個月	申請範圍有差異 9 個月
	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註：✓須檢附之文件；△視情況檢附之文件；✗無須檢附之文件。



智慧財產權

- 公告「商品/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智慧局利用「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查詢系統」翻譯出 24,644 筆商品/服務中英對照資料，經比對尼斯商品分類英文商品及服務名稱後，篩選較合適且為業界常用之商品/服務名稱中英文對照詞彙，計 8,354 筆，歡迎各界參考利用，並提供修正意見，聯絡電話 (02)2376-7514 鍾小姐(網址為：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16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99 年 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4(一)09:30-11:30	商標	張文彬
1/04(一)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1/05(二)09:30-11:30	專利	張仲謙
1/05(二)14:30-16:30	專利	張耀暉
1/06(三)09:30-11:30	專利	祈明輝
1/06(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07(四)09:30-11:30	專利	王明昌
1/07(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賀華谷
1/08(五)09:30-11:30	商標	蘇玉峰
1/08(五)14:30-16:30	專利	彭秀霞
1/11(一)09:30-11:30	商標	駱娟英
1/12(二)09:30-11:30	專利	吳保澤
1/1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13(三)09:30-11:30	專利	白大尹
1/13(三)14:30-16:30	專利	陳翠華
1/14(四)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1/15(五)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1/18(一)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1/19(二)09:30-11:30	專利	金烽琦



1/19(二)14:30-16:30	專利	蔡爾修
1/20(三)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1/21(四)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1/22(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1/25(一)09:30-11:30	商標	林詩尹
1/26(二)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1/27(三)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1/28(四)09:30-11:30	專利	何秋遠
1/28(四)14:30-16:30	專利	甘克迪
1/29(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周登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99 年 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6(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1/07(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1/08(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1/13(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1/14(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1/15(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1/20(三)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1/21(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1/22(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1/27(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1/29(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9 年 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4(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1/05(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1/06(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1/07(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1/11(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1/1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1/13(三)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1/14(四)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1/18(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1/19(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1/20(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
1/21(四)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1/25(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1/26(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劉永裕